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258 号

罪犯谢丁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5年1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丁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19年12月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谢丁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5个月，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821.5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 月19 日至2022 年4 月 24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丁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丁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丁江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4 月25 日